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茲收到一位股東之通知，擬建議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及簽署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所召開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可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如有任何違反，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作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較前者之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姓名之排列次序而釐定。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全部為執行董事)及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2014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之履歷」一節。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德勤之決議案。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德勤將會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5年度」)之獨立核數師。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15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因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有所不同。為使本公司能夠將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15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15年度之酬金。
- (7) 本通告第4項議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8) 有關本通告第5項議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內，並將連同本公司2013-2014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倘若預料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